

總統府公報

第 7461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3
- (二)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9 年度
預算6
- (三)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6

二、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貿易法條文 12
- (二)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 15
- (三)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17
- (四)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40

三、任免官員..... 55

四、明令褒揚..... 62

貳、專載

- 一、諾魯共和國總統安格明閣下伉儷率團來臺進行國是
訪問 63

二、宏都拉斯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 書	64
-------------------------------------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6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6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405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總收入：2 億 6,793 萬 5 千元，照列。

(2) 總支出：2 億 7,145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2 萬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5 項：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來以政府補助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近年來營運短絀，應積極拓展財源增裕收入，以利健全財務結構。爰此支出部分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收入財源結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資訊服務、兩岸情勢研析與相關資訊收集、辦理各項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與大陸人士聯繫交流等業務，109 年度共編列「綜合業務」預算 1,878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編列數字 1,626 萬 2 千元高約 13%。然經查於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報告內，比較所呈現之過去成果說明：(一)於 106 年度各類為民服務案件，達 35 萬餘件；而於 107 年度則為 33 萬 3 千餘件。(二)關於資訊或資安主要硬體設備，包含個人電腦、高速掃瞄器、印表機、「網站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建置等，亦多已於 106 年度完成。(三)至於優化調整全球資訊網、兩岸經貿網內容及版面、APP 等 13 項重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則未見任何績效數據說明。(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官網臉書粉絲，從 106 年底的 6,444 人至 108 年 10 月的 6,803 人，也僅增加 360 人。(五)辦理接待國外訪團增進外界了解兩岸情勢之業務，則從 106 年接待 136 團與人數超逾 700 人次，下降至 107 年度接待 82 團與 500 人次。為免浪費公帑及有效提升各項業務執行績效，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之書面報告。
- (3)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全權委託投資方式以簽約方式委託 2 家投資信託公司投資股票及符合我國法令規定之投資項目，投資金額計 3 億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之全權委託投資損失 1,522 萬 9 千元，與投資收入預算數 1,740 萬元之差異數 3,262 萬 9 千元，全權委託投資獲利不如預期，由於投資損失不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加強風險控管及績效管理

機制，其次該會逐年仰賴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4,656 萬 3 千元，占收入總額 17.38%，鑑於 107 年度全權委託投資損失達 1,522 萬 9 千元，影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自籌收入，該會應當檢討與提出後續有關投資自籌收入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部分資金採全權委託，惟近年來運用效益波動至鉅，預期報酬率卻逐年提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會應發揮管理或監督之責，確實評估其安全及效益性。爰建請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投資管理評估書面報告。

106—109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如下表：

年度	預估報酬率	預算（千元）	決算（千元）
106	4%	7,000	19,275
107	5.8%	36,030	-13,871
108	6%	34,130	
109	6.83%	34,563	
註 1：投資收入屬於其他業務外收入			
註 2：109 年度之其他業務收入重分類至財務收入			

- (5) 「2020 年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負有協助及輔導臺商之責，爰要求該會，針對協助臺商及眷屬於 109 年投票日返臺投票之規劃，包括投票宣導、交通安排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88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總收入：429 萬 6 千元，照列。

(2) 總支出：49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 萬 2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406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總收入：0 元，照列。
 - (2)總支出：371 萬 8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371 萬 8 千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總收入：1 億 8,800 萬元，照列。
 - (2)總支出：1 億 9,537 萬 8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737 萬 8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2 項：

- (1)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中編列預算數 8,669 萬 8 千元，是用於講客廣播電臺及轉播站發射設備等經費。原屬客家委員會的廣播電臺，應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成立後，將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移轉供該基金會使用，但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未辦理業務移交，而講客廣播電臺營運工作刻不容緩，爰凍結 8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 371 萬 8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 286 萬 8 千元，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率為 77.14%。又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 1 億 9,537 萬 8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 2,500 萬元，用人費

用占業務支出比率為 12.80%。參照客家委員會提供的資料，108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為 10 人，惟預算執行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數為 0，顯示作業效率未盡理想，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進度之書面報告。

- (3) 根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本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並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會除捐助章程業經第 1 屆董監事會通過，其餘相關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仍尚在研擬中，進度明顯過慢。爰此，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訂定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以利客家傳播業務之推動。
- (4)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依據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鑒於該基金會為政府依法捐助成立，其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成果等，都應受政府監督審查。故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於 1 個月內儘速訂定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其次，客家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加強法制作業程序，儘速建立監督、考核機制，善盡主管機關職責。
- (5)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之業務收入 1 億 8,800 萬元，全數皆為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之捐助款，並無

其他業務外或捐贈的來源收入，顯示該基金會對政府的依賴度極高，為減輕政府負擔，請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應加強管理及督促並提升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自籌能力，多方拓展財源收入，逐年減輕對政府的財務仰賴，俾利維持業務永續推動。

- (6)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強化財團法人自籌經費能力，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訂定捐助相關辦法，以鼓勵法人或社會人士踴躍捐助，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此外，客家委員會身為該基金會主管機關，宜管理及督促該會自籌能力，多方拓展財源收入，逐年減輕對政府財務補助之仰賴，以維持基金會業務永續推動。

- (7) 有鑑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簡稱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務，除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創立基金 5,000 萬元外，109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捐贈 2 億元，其中購置講客廣播電臺及其轉播站發射設備 1,200 萬元，其餘 1 億 8,800 萬元編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供基金會日常營運所需。

然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收入完全仰賴客家委員會，並無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其他經費來源，如國內其他團體捐贈、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或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等。復以客家委員會「傳播行銷推展」公務預算較去年增列 8,418 萬 2 千元，顯見基金會法制化後並無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殊為可惜。

是以，建請客家委員會督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升自籌能力，拓展財源收入，並於 110 年度預算案

提出除「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外之自籌收入項目。

- (8)有鑑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之勞務成本分別為「廣播計畫」及「影視及新媒體計畫」，共計 1 億 6,537 萬 8 千元；其中「廣播計畫」編列 8,669 萬 8 千元，占 52.4%。而根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暨收入與支出報告中，基金會未來工作計畫重點項目有關講客廣播電臺，提及「社群網路之發展與利用，讓客家無所不在，建置講客廣播電臺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利用各社群平台，如：IG、臉書、LINE、YouTube 等……」云云。然以粉絲專頁為例，「講客廣播電臺」之按讚數不到 6 千、「客家電視台」按讚數約為 2 萬 1 千，顯見社群經營仍待提升。是以，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升網路社群經營，以利拓展客家廣播與影視。
- (9)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款開宗明義地列出，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含括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及經營。其中講客廣播電臺，當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並以維護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與文化發聲權，這部分客家廣播業務，如火如荼進行推動中。但影視媒體製播，例如製作電影、自製節目及甚至與新媒體（例如：HBO、NETFLIX、愛奇藝等）合作等這塊領域，為配合未來新時代、世界潮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儘速加強及辦理，全方位落實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建構客家公共傳播與發展之精神。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詳細規劃內容及研擬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下分 5 個部門，其中影視管理部負責企劃、撰編、製作電影、電視、多媒體節目內容，於多元影音平台露出與受眾分享客家語言。109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支出中，影視及新媒體計畫占基金會總預算 4 成，其中電影製作費與節目製作費占大宗。惟客家委員會傳播行銷推展計畫與客家電視皆有客語電視節目之攝製，除電影與客語卡通攝製外項目重複性高。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電視節目製作如何創造品牌獨特性及如何與客家電視臺合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1)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培養客家傳播人才為宗旨。基金會就客語傳播相關工作項目囊括電視、電影、廣播以及合唱團。惟傳播媒介項目多樣，傳統紙媒（報章雜誌）、劇場、網路新媒體皆未被納入，恐犧牲客家相關產業之資源與優秀人才流失，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傳統紙媒、劇場、網路新媒體等項目納入基金會體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書面報告。
- (12)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成立目的，一方面固然是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益，同時也必須傳承保留客家語言與文化，如客家電視臺成立以來，節目好評頗多，但調查收視情形，卻有每下愈況之勢（如附表），尤其年輕族群的經營，「講客廣播電臺」如何加強，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具體計畫並規劃目標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客家觀眾	一般觀眾	青少年
103	58.8%	35.7%	21.0%
104	59.0%	34.0%	22.2%
105	56.4%	34.4%	25.4%
106	54.2%	33.7%	24.3%
107	51.0%	31.5%	19.3%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8851 號

茲增訂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貿易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第 十 五 條 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經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者，應依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貨品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更改與有效期限、產地標示、商標申報、來源識別或來源識別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七 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 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

- 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或使用該許可、證明文件。
- 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
- 六、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
- 七、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第十七條之一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

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規定檢舉之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
-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於輸入前轉往管制地區。
- 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七條之二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 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
-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
- 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礙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8861 號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第 十二 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064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

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十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

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共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 損壞礦場、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損壞前項以外之公共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一條之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或電磁紀錄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之一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八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二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40611 號

茲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三、驗證農產品：指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

四、驗證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所使用之標章。

五、標示：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六、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 七、認證：指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 八、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法人。
- 九、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 十、溯源農產品：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並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
- 十一、廣告：指以文字、符號、聲音、圖案、影像或其他方法推廣、宣傳或促銷農產品。

第二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其他有關農產品產銷之過程，公告實施驗證制度與國內特定農產品之類別、品項及驗證基準。
- 第 五 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所屬機關（構）擔任認證機構。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廢止許可、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前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定期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一、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三、確實記錄及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至少五年，並每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協助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五、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前項對認證機構查核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其驗證業務類別變更時，應先向其認證機構申請變更認證之驗證業務類別，經審查符合者，始得為之。

前項驗證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

三、配合產期，依契約查驗驗證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得依契約收取費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其收費上限。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 八 條 農產品經營者得自願參加驗證，並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國內特定農產品之類別及品項，與驗證機構約定實施驗證。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驗證費用，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其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仍視為驗證合格。

第 九 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驗證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三章 農產品管理

第 十 條 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者，始得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或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前項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製作、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四、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六、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七、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因農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特殊因素，依第一項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第 十二 條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驗證基準，保存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及販賣過程之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執行檢查、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前項相關資料，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禁止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檢驗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檢查、檢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檢查或檢驗，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四條 農產品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未公告者，依序準用下列檢驗方法：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
- 二、國家標準。
- 三、國際間認可之方法。

第十五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不予受理。

第 十六 條 農產品經營者於農產品流通、販賣前，得將溯源資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並標示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前項溯源資訊之項目及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特定品項農產品或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登錄溯源資訊，並依前項規定公告之方式標示。

第 十七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農產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前項應訂定農產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農產品經營者類別及規模與計畫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八 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一定規模、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申請登記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有效期限、變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九 條 為穩定農業生產及銷售，增加初級農產加工品項目種類，主管機關得提供以下協助：

- 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品開發諮詢，含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等相關流程。
- 二、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法規諮詢。
- 三、初級農產加工知識及技術指導。
- 四、農產加工實物打樣測試。
- 五、其他與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之事項。

前項協助，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二十 條 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

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者，其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應自廣告刊播之日起六個月，保存於平臺上或委託刊播廣告者之相關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前項相關資料之項目、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處分，於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期間，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合格，擅自經營第七條第二項所定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為處分，經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

前項行為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前項所定最低罰鍰者，得依前項規定裁罰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期間，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檢驗或提供相關資料之要求，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遵守主管機關有關禁止其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命令。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相關資料項目或保存方式之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驗證機構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費用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上限。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以驗證農產品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第二十七條 故意散播有關農產品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圖式、製作或使用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為標示、標示不全或不實。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驗證基準保存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及販賣過程之相關資料。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為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三十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序文規定，規避、妨礙、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四、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至少五年，或記錄不實，或未每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協助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 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認證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者，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

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第三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登錄溯源資訊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標示，或登錄或標示不全或不實者，應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二條 廣告或農產品之標示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置：

- 一、限期令標示或自行廣告之行為人更正、回收標示或廣告。
- 二、限期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 三、限期令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開其姓名、地址、驗證農產品之名稱、違規情節；其屬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並得公開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

之。但有關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違反本法之情形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之驗證機構，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業務。但其核發之驗證證書效期不得逾上開期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農產品經營者已取得之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至該證書效期屆滿之日，未逾十八個月之期間內，得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規定使用驗證農產品名義及標章。

第三十六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關（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特派陳建仁為慶賀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建交 20 週年特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任命林厚名、陳俊雄、林清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怡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明璋、張建國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欣怡、賴常雄、陳敬明、許章天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謝清淋、吳文憲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葉錦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主慈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宜鋒、林麗菁、鍾耿威、莊志偉、洪冠偉、蕭玉琳、李哲熙、李文凱、蔡靜儀、黃皓偉、姚昌諺、施夙玲、柯仲蔭、何明軒、姚宇寰、陳兆宇、劉智昕、施建誠、張榮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桂美、陳鈺欣、羅文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國記、黃伯晟、秦淙、鍾伍揚、關裕弘、沈錦鴻、陳莉雯、何其安、曾心乃、林信孜、賴佳聖、馮士益、曾秀玫、羅一中、王民道、吳傳勝、邱淑娟、陳美秋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夢萍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陳吉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蘭、林育丞、林佩瑩、朱芷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盤律奴、黃佑煊、尹德中、李佳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文宏、高文仁、王詩涵、高宜廷、賴威廷、盧謙、曾御旻、李明遠、夏顥埕、吳孟峯、蔣宇揚、賴宜楓、許仲志、詹富凱、林怡瑩、何銘凱、張哲穎、王婷筠、陳飛順、劉士榮、張瑞男、張殷寶、王庭芬、陳素慧、周美伶、李源樟、林雅園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何柏翰、陳怡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文為檢察官。

任命陳琳惠、吳承峰、張婉玲、陳佩嫻、陳海濱、林郁馨、陳介于、李昱璇、藍采薇、張詠欣、王韋超、李基豪、張雅婷、梁雅筑、蔡芳達、陳禹璇、劉青柔、簡立沁、何忠穎、劉宛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世奇、周于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建豪、林士傑、劉政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靖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饒繼炫、林柏盟、廖正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暉霖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輝義、李致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任泉樺、廖湘瑄、許庭瑋、陳敬熙、莊明曜、陳煒凱為委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任命許頌嘉、黃富村、許敏能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俐廷、黃庭翔、林邑誼、吳怡貞、范正賢、林智賢、黃信瑋、蔡威德、蔡正偉、范熾奇、林峻平、賴建霖、劉文翔、張文鑫、廖昱嘉、陳弘霖、江典諭、伊遠奎、張家豪、巫逸凱、吳宗益、邱超群、林弘正、

陳巨昌、林孟甄、陳聖富、盧慧怡、游雅婷、劉少華、劉譯元、張淳凱、鄭國宏、王昱莉、涂捷馨、黃玉雯、許軒豪、黃昇華、陸俊豪、曾聖宏、李姿宜、陳建達、孫韻翔、張裕民、張嘉泰、黃正春、李冠旻、蘇義超、黃治憲、姜林一源、陳韻濟、謝文勝、董萬華、高銘華、黃竹涵、吳奕賢、葉少森、陳憫蒂、向毓婷、黃景亮、高載強、吳翔萱、周暉凱、徐志明、李文正、郭人菖、呂銘軒、陳文龍、王鈞萱、溫亭惠、林佳彥、洪顥云、簡中、謝志義、賴建勝、林威志、林彥呈、張景堯、蔡依宸、吳源泰、顏家琪、陳致坤、陳紀汎、石鯉銓、宋子豪、鄭世華、林佑宸、蔡孟邦、康浩昌、洪偉政、劉漢文、黃育居、連慶勳、王少謙、呂柏甫、張惟智、許文枝、李龍豪、柳琦皓、陳彥龍、林裕華、吳佳龍、王閔龍、游剛宏、張國城、鍾祥威、陳信帆、林明志、古昇隴、吳春蓮、劉政國、尤英男、詹介智、吳尚豪、黃靖淳、溫震安、杜炳杰、陳鵬翔、陳佶汎、楊文杰、劉憬霖、吳國棟、胡博昌、賴敬元、黃群閔、謝清彥、李家駒、陳信儒、黃正偉、簡瑞廷、劉建賢、彭宇維、李佳蓁、孫豈、簡順興、林岱佑、許維劭、李峻霆、陳軒竣、徐秉宏、沈明毅、羅金湧、魏宏哲、朱志平、古家銘、楊均凱、陳倍奇、黃世勳、莊進忠、汪其漢、楊仁豪、傅于豪、顏銘誼、陳柏宇、林志勲、侯志穎、蔡昱暘、王榕笙、蔡沁臻、洪偉傑、胡天喻、錢忠平、謝世賢、劉品佑、梁郁瑩、許健倫、溫鈺泉、黃韋喬、王瑞超、陳立祥、王明義、張慶民、丁孟穎、巫孟育、陳益華、蔡文懷、鄭文傑、曾品豪、許毓仁、蔡武育、周世傑、詹坤達、宋德賢、林佳鋒、張哲豪、鄭琬璇、楊昆贊、吳亦庭、張念宗、陳炳宏、林蒞群、邱家宏、李正偉、邱筱婷、張永澄、李育呈、陳嘉聰、彭川恩、黃景麟、林健鑫、賴忠佑、林明慧、劉旻誌、李巫照檣、曾昭展、謝廷和、黃文欽、李明翰、黃逸玲、侯聖文、李炳焜、楊士寬、林伯翰、蔡耀中、張峻瑋、薛訓裕、吳育誠、顏嘉鴻、黃奕誠、謝承佑、黃訢哲、林育歆、謝孟憲、王柏清、李昭宏、童志峯、陳忠哲、馮文昇、陳金宏、李明緯、林學賢、吳晉賢、劉志宏、黃鼎元、葉耿志、賴睿洋、陳惠美、李羿綺、李怡萍、沈義順、

陳俊瑋、劉嘉偉、許東源、曾家進、陳永昌、鄭全佑、劉毓晏、張洛豪、陳奕安、黃晉偉、吳盛嶸、曾耀正、吳璨宏、蔡漢霖、黃建誠、楊翔宇、李壬本、陳珮媛、張珈源、曾瑋誠、陳代運、黃俊智、陳俞任、李佳萱、張淑梅、李皓慈、周羿如、吳善執、高英城、黃琬柔、賴佳怡、林怡婷、翁雅倫、劉豐銘、謝汶傑、姚文婷、許嫣蘭、陳美儀、翁秀慧、劉安庭、李官諭、江采紋、許祐禎、郭怡吟、黃馨賢、張曉芳、顏好倩、陳靜怡、陳怡芬、莊國儀、趙思誌、趙修譽、張之華、張梧楸、連芸伶、陳文雄、解凱元、林俊佑、林淑芬、楊佳馨、洪月雙、張雅婷、游亞儒、高甄珍、葉湘菱、蔡慶龍、林樟珈、林紫晴、許仁綺、詹翔智、陳穎寬、賴泓甫、黃美華、陳宜貝、蔡鴻諺、李政修、陳嘉蔚、王虹嫻、吳姿蓉、黃嘉慶、張軒瑋、李卓翰、葉豪逸、呂秉毅、李培均、謝品萱、吳承修、陳如芯、蔡盈章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任命藍柏青、黃惠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錦興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道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靜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恩惠、沈素美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立俐、陳盈真、黃靖雅、洪仕萱、楊湘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士賓、陳香文、曾育祺、王祥豪、黃士瑋、魏志修、林家賢、徐安傑、陳協奇、劉致欽、黃思惠、林米慧、張景翔、陳佳君、蕭淳元、蔡牧珏、郭育秀為法官。

任命董惠平為試署法官。

任命徐伯豪、吳政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宗澤、劉又維、林俊廷、黃子玲、尤筱伶、黃譯德、周宗平、劉佳暉、邱顯隆、黃仁峰、詹俊賢、程冠傑、簡俊旻、林聖益、蔡華娟、鄭崇孝、陳湘文、鄧雲、周育姍、徐湘嵐、陳庭軒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任命洪世益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暄隆、沈鴻煒、宋平業、張昱婷、楊書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鐘宥筑、杜秀娟、魏毓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古素芬、章韻均、藍正芬、許進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精淵、謝豈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孟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雅惠、阮立中、魏成恩、李依純、胡心瑜、劉芷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紫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承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坤樹、詹健宗、彭冠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龔聖淵、賴慧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韋霖、王英驊、簡筠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宏益、李駿琪、勤書懿、鄭桂青、陳政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懿真、葉仲仁、邱麗容、許博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培軒、朱培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肇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尚霖、莊蕙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俊霖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玉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奕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依如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雅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豐榮、張雅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名傑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任命鄭惠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松良、陳秀慧、劉銘川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通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貞蘭、彭美琪、李雨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武香男、曾惠敏、劉芊佑、張俊明、李政鴻、洪見泰、鄭啟仁、宋得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弘裕、李展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鴻文、陳文信、李明哲、廖蘊瑋、吳政翰、吳思宜、陳智偉、鄧又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詩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儀、羅駿朋、周玉琪、鄭朝允、阮靖芳、李正偉、袁瑞珠、楊凱麟、張凱戎、張孝存、葉政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瑜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昶臻、莊玄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紹農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何佳蓉、吳承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閔中華、劉吉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曉林、陳佳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廷宇、陳昭蓉、方慶榮、曾方舟、陳鈺傑、蔡雨錡、簡哲宏、王天佑、謝金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俐君、羅修來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常慶、洪聰輝、黃鈴惠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任命陳淑芳、許繼偉、施秀蓉、詹景堯、張瑋婷、林詩舫、黃駿宇、洪榮遠、葉怡君、羅敏娟、李雨霖、莊俊宜、蘇建銘、楊宏升、陳俊凱、俞冠丞、黃楷倫、林正雄、陳志昆、蔡國義、許慶璋、曾淋恭、丁信華、洪欣蕙、黃薇陵、廖健成、張皓儒、吳建輝、楊宇澤、楊智堯、伍啓銘、黃柏升、林志曄、羅宇志、郭景堂、謝宜哲、蔡孟芹、穆彥廷、邱俊文、陳慧敏、林永霖、陳郁文、洪真孝、何俞萱、鍾德賢、陳致言、王秋萍、蕭玉楓、魏志謨、劉嘉航、劉昭進、林裕偉、何健誠、張宏榮、李志鍊、陳似則、余岸霖、簡偉倫、張峻豪、施傑耀、許哲豪、邱隆盛、張維修、高銘鴻、趙茗茜、陳瑜禪、李榮峯、王御蒲、董永得、王建智、廖燕宗、楊啟華、陳佑任、吳老炎、李仁博、程崇豪、吳俊穎、徐克宏、邱建瑋、楊建偉、林浩雲、白文華、白原銘、徐子傑、林文強、盛君心、何亞威、霍重霖、吳宙澄、王建忠、劉彥成、蒲文鍵、王國強、張原誠、林偉智、廖仕忠、于竑駿、陳亞好、黃孟偉、李孝文、詹衛龍、施淦運、馬智壯、

石志中、曾興烈、王家強、林德成、曾雅苹、彭俊育、陳柏叡、陳政男、張書維、陳宏霖、黃弘志、黃清弘、瓦力司·比尤、林俊良、陳怡萍、陳建宇、許勝雄、吳民吉、江健清、施俊賢、鄭人毓、沈峰名、駱靖穎、廖宜恩、黃俊傑、黃川豪、陳建佑、嚴志強、陳滢任、鍾一鴻、陳雅慧、趙翊丞、郭銘斌、邵軾傑、王書敏、郭育瑞、賴政雄、陳建廷、王晟如、陳石安、朱光輝、鄭世裕、賀仁敬、李協祐、黃聖傑、謝昌佑、段盛昌、陳耀生、鄭宇廷、黃正興、呂育岱、曾勇逵、黃福源、李俊儀、林俊宏、陳睿軒、李友仁、林煜程、黃盈菖、鍾昌憲、沈振宇、曾詩涵、王永盛、曾俊福、邵德馨、蕭伊男、余文錦、蔡名翰、吳國維、張恆嘉、陳佑裕、李儼容、何長柏、林國偉、鄭崇岳、張智勤、黃盈達、林啟仁、羅振瑋、曾韻竹、陳毓峯、陳一清、吳宗庭、陳昌甫、饒夏枝、鄭惠真、黃宜姿、郭俐卉、蕭桂芬、郭俊三、李文勝、林哲民、簡鼎浩、許有諱、陳祈亨、涂育銓、謝麗娟、張珮蓉、吳祐任、張孝源、林建銘、林怡徵、洪熾婷、姚嘉欣、楊桂芬、顏志如、吳保霖、蔡俊宇、周祈志、洪正龍、宋月興、魏聖芳、張帝文、林子峰、洪雅君、黃巧媛、江和諭、黃語涵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136140 號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創始人挪威籍醫師畢嘉士，溫潤慈愷，俊拔端方。少歲蘊藉奇志，迺負笈荷蘭，卒業鹿特丹醫學院，淬琢矜勉，夙著能聲。旋奉派來臺，邁入臺北樂生療養院，康濟施博，澤洋恩普，開啟三十載異國行醫傳道歲月。爰草創基督教診所，獻力痲瘋患者照應，殫精結核病兒救治，掄誠輸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載

總統表示，中華民國臺灣和諾魯皆是太平洋大家庭一份子，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無論是在醫療衛生、農漁業合作，或是潔淨能源等各領域均合作密切。感謝諾國政府長期在國際上支持臺灣，且安格明總統

在今年聯合國總辯論、以及剛落幕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5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5），為我仗義執言，期盼持續深化兩國夥伴關係。

安格明總統表示，臺灣在全世界經濟及軍事排名均表現非凡，並與德國、美國及瑞士並列世界「超級創新國家」，未來諾魯會持續支持臺灣，希望藉由此次訪問，使兩國關係更加緊密及鞏固。

會談後，赴 3 樓臺灣綠廳見證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航空服務協定》，中午 12 時正，總統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

安格明總統伉儷此行，除接見諾國在臺留學生並餐敘外，亦參訪經濟部、衛生醫療機構及國內知名景點等；17 日晚間結束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宏都拉斯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宏都拉斯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寶蒂絲妲（H.E. Amb. Eny Yamileth Bautista Guevara）閣下，於本（108）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總統府臺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李南陽、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禮賓處處長鄭榮俊，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參事卡洛思（Sr. Juan Carlos Barahona Rodríguez）、一等秘書雷賀（Sr. José Zamora）、武官侯梅爾（Cnel. René Jovel Martínez）隨同晉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19 日

12 月 13 日（星期五）

- 主持軍禮歡迎諾魯共和國總統安格明（Lionel Aingimea）伉儷一行
- 會晤諾魯共和國總統安格明伉儷暨見證臺諾航空服務協定簽署儀式
- 偕同副總統以國宴宴請諾魯共和國總統安格明伉儷一行

12 月 14 日（星期六）

- 蒞臨桃機觀景台啟用暨義美吉盛臺灣玩藝大街開幕茶會致詞（桃園市大園區）

12 月 1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6 日（星期一）

- 蒞臨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開幕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開幕典禮致詞（新竹縣竹北市）

12 月 1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9 日（星期四）

- 接受宏都拉斯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寶蒂絲妲（Eny Yamileth Bautista Guevara）呈遞到任國書
- 蒞臨第 40 屆台北國際音響暨藝術大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歲末聯歡晚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19 日

12 月 13 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諾魯共和國總統安格明（Lionel Aingimea）伉儷一行
- 陪同總統會晤諾魯共和國總統安格明伉儷暨見證臺諾航空服務協定簽署儀式
- 陪同總統以國宴宴請諾魯共和國總統安格明伉儷一行
- 接見法國參議院副議長莫蘇里（Thani Mohamed-Soilihi）訪團一行

12 月 14 日（星期六）

- 蒞臨南臺科技大學 50 週年校慶大會致詞（臺南市永康區）

12 月 1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6 日（星期一）

- 蒞臨 2019 社團法人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年會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蒞臨投資台灣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啟用典禮致詞（臺南市歸仁區）

12 月 17 日（星期二）

- 蒞臨第 5 屆社區金點獎表揚活動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2 月 18 日（星期三）

- 蒞臨 2019 第 12 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士林區）

12 月 19 日（星期四）

- 蒞臨「農情好禮遊購 young—2020 臺灣農業百大精品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蒞臨 108 年體育運動菁英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